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16号

当事人：江门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恩城店

地 址：恩平市恩城街道东门路东门塘商业广场大卖场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码：91440785079588141Y

负责人：邱奎锋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7月18日，本局委托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对江门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恩城店经营的预包装食品“同仁堂源蜜™蜂蜜”（生产日期：2017-09-12，生产厂家：盐城金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规格：350g）进行抽检。2018年9月17日，本局收到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出具的“同仁堂源蜜™蜂蜜”《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F02018072586），报告显示被抽检的“同仁堂源蜜™蜂蜜”的菌落总数项目检验结果为 4.3×10^3 CFU/g（指标 ≤ 1000 CFU/g），不符合GB 14963-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8年9月18日，本局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该店，并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与被抽检同批次的“同仁堂源蜜™蜂蜜”。该店现场向本局提供被抽检批次产品的购进记录、销售记录、供货商和生产厂家资质证明材料，但未能提供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经调查，上述被抽检批次的“同仁堂源蜜™蜂蜜”是江门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恩城店于2018年1月1日从北京同仁堂蜂业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16瓶，购进金额为368.00元。除被本局抽检5瓶外，其余11瓶已销售，销售价为29.90元/瓶，销售收入328.90元，同时本局已支付抽样费149.50元，该店实际销售利润为110.40元。调查过程中，该店提交了被抽检批次“同仁堂源蜜™蜂蜜”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整改报告以及召回产品通知。

2018年10月22日，本局对江门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恩城店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店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证据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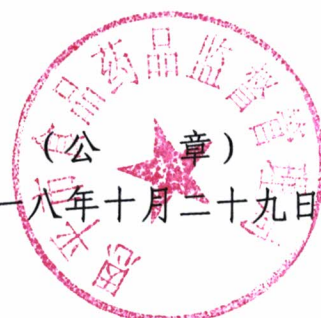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3、邱奎锋、吴莎莎的身份证（复印件）；4、授权委托书1份；5、北京同仁堂蜂业有限公司、盐城金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6、现场拍摄照片2张；7“同仁堂源蜜™蜂蜜”《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F02018072586）；8、抽样文书3份；9、《关于请求协查“同仁堂源蜜™蜂蜜”相关情况的函》；10、《江门市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恩城店整改报告》；11、《盐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单》（复印件）；12、《华润万家验收单》；13、《华润万家有限公司配送收货单》；14、《销售记录表》；15、《关于同仁堂源牌蜂蜜商店召回通知》的公示图片。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江门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恩城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该店能提供“同仁堂源蜜™蜂蜜”进货查验记录、供货商和生产厂家资质证明材料、销售记录、检验合格报告等资料，并能及时整改和做好召回工作，未发现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该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壹拾元肆角（¥110.40）；2、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罚没款合计伍仟壹佰壹拾元肆角（¥5110.4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